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502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
有不適任情事處理程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1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860153號
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查109年6月28日公布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
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明定兼任教
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
果，爰此，學校處分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不適
任教師行為時，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承上，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，涉有
本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情形之一
者，其調查及輔導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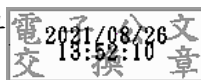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涉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：請依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

辦法)第4條至第7條規定辦理，即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不適任情事，應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審議及啟動調查作業事宜。

(二)涉有本辦法第8條第1項：請依解聘辦法第4條至第8條規定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不適任情事，應召開校事會議審議及啟動調查、輔導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